

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充电设施分会即将成立 筹备会今日在住建部举行

为响应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政策，贯彻落实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国家战略，大力推进新能源公共交通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加快电动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的应用，在政府与企业间搭建联系、沟通、合作的快速通道，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拟成立“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充电设施分会”。2月7日，充电设施分会第一次筹备会议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式举行。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理事长许中志、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副理事长兰荣、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刘举等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领导、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管理中心副主任刘永东以及充电设施企业代表等40余人参加了筹备会。



本次筹备会由刘举主持，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秘书长助理郭礼豪梳理了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充电设施分会成立背景、现阶段各项筹备工作的推进情况及工作计划。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行业发展部技术负责人顾建国围绕充电基础设施分会成立目的、现阶段电动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前景及存在的问题，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管理中心副主任刘永东围绕标准、技术方面的工作方向，分别对分会进行了介绍。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会展活动部部长韩硕在会上宣读了充电设施分会管理办法，并就分会会费缴纳管理办法进行了简要解读。此外，华商三优、奥特迅、特来电、新页、亿电邦等发起单位的自荐企业代表在会上发言，并提出未来对分会工作规划的建议。

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充电设施分会由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组织成立，是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所属分支机构。本会由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充电企业、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充电设施配套企业、解决方案等企业、金融机构、相关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等组成。截止目前，发起单位的自荐企业共有三十九家。



北京华商三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厦门新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代表发言）
广州奥都科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近些年，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我国各省市率先在公共交通领域施行新能源汽车以及充电基础设施的普及与推广。根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中的规划，到2020年，我国电动汽车保有量将超过500万辆，其中，电动公交车将超过20万辆，电动出租车将超过30万辆，电动环卫、物流等专用车将超过20万辆。

与此对应的是，政府将优先建设公交、出租及环卫与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充电基础设施的总体目标。规划预测到2020年，将新增超过3850座公交车充换电站、2500座出租车充换电站、2450座环卫物流等专用车充电站。此外，结合公交、出租、环卫与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专用停车场所，将适当补充独立占地的充换电站。



不过，现阶段充电基础设施行业的技术发展与公交系统的电动汽车的应用还存在一定程度的脱节，发起单位的自荐企业还特别指出，目前，电动公交车辆的验收标准、车桩运营的安全性标准、充电基础设施各环节的联动标准比较匮乏，而标准的建立恰恰是影响充电基础设施行业发展和繁荣的重要因素。对此，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管理中心副主任刘永东表示，充电基础设施领域的标准建设应该向着“国家、行业、团体”三方标准统一的方向迈进。



所以，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行业发展部技术负责人顾建国表示，无论从新能源汽车发展前景，还是从现阶段充电基础设施领域面临的安全性、通用性以及规范性方面的问题来看，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充电设施分会的成立，对于推动城市公交系统领域充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和配套服务的不断完善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据悉，《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充电设施分会管理办法》根据《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章程》、《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分支机构财务管理细则》进行编制和修订。其中，明确规定了会员单位权责及分会业务范围。

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理事长许中志表示，充电设施分会的成立对于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有着里程碑式的意义。2018年，分会将致力于在新能源城市公共交通充电设施行业战略规划、建设项目、政策及标准制定、行业调研等方面献计献策，履行好监督和统筹管理的职能。

据悉，“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充电设施分会”的成立大会计划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同期还将举办“2018中国国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展览会”和“城市新能源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论坛”。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exhibition/exhibition_news_120894.html